

关于做好厦门大学2019级 各类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工作的通知

各招生单位：

新生入学资格初查是对考生录取资格再确认的重要环节，是维护国家招生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体现招生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质量的重要保障。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1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厦门大学相关文件，请各单位于新生报到时组织对2019级（含往年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各类新生（含本科生、研究生）进行入学资格初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按照教育部41号令要求，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须对其开展入学资格复查，有关复查工作具体要求另见学校后续通知。

新生入学资格初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影响大，各学院（研究院）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审查人员、审查范围和责任，加强工作沟通衔接，认真组织实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雪芝（招生办）	2186023
刘俊英（学生处）	2180211
苏月英（研究生院）	2181473
甘雅娟（教务处）	2182275
陈飞锋（考试中心）	2183093
黄立凯（监察处）	2186219（举报电话）

附件：1.厦门大学各类新生入学资格初查要求
2.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承诺函

厦门大学
2019年8月7日



厦门大学各类新生入学资格初查要求

一、本科生新生（含 2018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 2019 年恢复入学资格的学生）入学资格初查

1. 各学院应在本科生新生入学报到当日，指定专人现场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核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2. 新生入学资格初查重点查验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是否与新生本人实际相符，或者有无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情形。

3. 查验材料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内地大陆学生核查居民身份证、港澳学生核查港澳地区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核查台湾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学生持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取得在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书或认证书以及中国护照、国际学生核查有效外国普通护照）。

4. 内地大陆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查验内容主要为身份信息确认。核查录取通知书中的姓名与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中的信息是否一致；核查新生人脸与身份证证明材料中的头像是否为同一人。以上两项均一致的，方可予以办理入学手续。任何一项不一致的，暂不予办理入学手续，由核查人当场拍下新生本人正脸照、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材料留证，书面报请招生办与教务处复查。

5. 国际学生：除按内地大陆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的复查要求外，还应核查学生的高中毕业证书原件（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上经认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新生因疏忽未携带证书原件的，由学生在现场提交承诺书后并在三周内补充提供证书原件，经核查合格后予以办理

入学手续。新生因疏忽遗失证书原件的，应由学生在现场提交承诺书后并于入学一月内向原就读学校教务部门补办毕业证明。超过规定期限不能提供毕业证书或毕业证明原件的，应书面报招生办处理。

二、研究生新生(含往年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今年应入学的学生)入学资格初查

1.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应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当日，指定专人现场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2. 新生入学资格初查重点查验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考生信息等是否与新生本人实际相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情形。

3. 新生入学查验材料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内地大陆学生须核查居民身份证、港澳学生须核查港澳地区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须核查台湾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际学生须核查有效外国普通护照）、应届生本科毕业证书（内地大陆学生在境外取得学士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内地大陆学生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 新生入学资格查验内容包括：身份信息确认和毕业（学位）证书确认。

（1）身份信息确认：核查录取通知书中的姓名与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中的信息是否一致；核查新生人脸与身份证证明材料中的头像是否为同一人。以上两项均一致的，方可予以办理入学手续。任何一项不一致的，暂不予办理入学手续，由核查人当场拍下新生本人正脸照、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材料留证，书面报请招生办与研究生院复查。

(2) 毕业(学位)证书确认: 以应届本科生身份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 须于报到当日核查本科毕业证书(或在境外取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以应届硕士生身份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 须于报到当日核查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或境外硕士学位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经核查后, 凡证书原件与本人身份证明材料相符的, 予以办理入学手续。不相符的, 暂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并由核查人将证书原件、身份证明材料拍照留证后书面报招生办复查。由于在现场确认和复试报到阶段已查验过往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含学位证书), 且在录取阶段已通过教育部网上录检系统与学信网学历库进行过匹配校验, 故不再核查往届毕业生新生的毕业证书(含学位证书)。

5. 应届生无法提供毕业(学位)证书原件的, 应暂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并区别不同情况, 按如下办法办理:

(1) 新生因受到处分、或因学业原因未获得证书的, 由招生单位向学生本科或硕士就读学校取得相关证明, 书面报招生办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因疏忽未携带证书原件的, 由学生在现场提交承诺书后并在两周(国际学生三周)内补充提供证书原件, 经核查合格后予以办理入学手续; 超过两周(国际学生三周)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原件的, 应书面报招生办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入学资格。

(3) 新生因疏忽遗失证书原件的, 应由学生在现场提交承诺书后并于入学一月内向本科或硕士就读学校教务部门补办毕业(学位)证明书, 经核查合格后予以办理入学手续。超过一个月不能提供毕业(学位)证明书原件的, 应书面报招生办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入学资格。

6. 经初查合格者, 各招生单位应将新生毕业(学位)证书(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身份信息等相关复印件留存备查。

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承诺函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Submitting Highest Degree Certificate

学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性别/ Gender	
国家或地区/Nationality or Region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or Passport No.	
就读院系/ Name of School	
学生类别/Student Category (本科 Undergraduate/ 硕士 Master/博士 PHD)	
就读专业/ Name of Program	

根据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要求，我在此承诺(请根据自身情况勾选):

I promise the following item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conducted by the University:

(Please choose one the of following items.)

本人因疏忽未携带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将于两周内（国际学生于三周内）补充提供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原件；若逾期不能提供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原件，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Since I forget to bring my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certificate, I will submit the highest degree certificate (original) within 2 weeks (3 week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therwise, I am willing to give up my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本人因疏忽遗失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将于1个月内补充提供毕业证明原件；若逾期不能提供毕业证明原件，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Since I lost my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certificate, I will submit the provisional graduation certificate (original) within 1 month; otherwise, I am willing to give up my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学生本人签名 Signature:

邮箱 Email:

电话 Mobile:

日期 Date: